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定義(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第三條：定義(二)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四條：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以本處理程序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第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操作，應以確保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及規避匯率、利率或資產負債價格波動等風險之避險性交易為主，即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非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本公司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避險工具必須與公司實際避險需求相符。

第六條：個別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之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本條件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時，財務部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



施，嗣後專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

前述契約損失金額若有帳載同等金額可供避險之資產或負債部位所產生之損益相抵銷者，則不受上述損失上限金額之限定。

第七條：契約總額上限

本公司因日常營業活動而承作之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應收及應付帳款（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內各公司間之資金借貸）及帳上存款合計外幣部位總額，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日常營業活動以外之避險操作，以持有或預期交易之資產（負債）為其上限，例如（包括但不限於）跨國併購交易以併購價款為上限、資金借貸以借貸餘額為上限、海外股權或債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額為上限，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若因時效考量，致無法事先提報董事會者，得授權董事長依財務部門呈報之操作評估報告核准後為之，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

第八條：權責劃分

- 一、財務部負責整體避險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並按營業額、進出口量及存款或其他相關指標及數據確定避險部位，並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個案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
- 二、財務部應隨時注意外幣部位及資金水位或其他相關指標及數據，依據實際避險需求，提出操作策略，呈請總經理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避險操作時，財務部應先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第九條：各級主管授權額度

- 一、每筆金額在美金伍拾萬元或等值外幣以內者，須經由總經理核准。
- 二、超過美金伍拾萬元或等值外幣者，須經由董事長核准。

第十條：財務部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額度內進行相關之避險操作。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財務部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編製成交單與避險操作明細，並交由財務部權責主管複核。財務部人員依據複核後之成交單與避險操作明細，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總經理核准。

第十三條：因避險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應立即入帳。

第十四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內部控制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相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二) 交易人員需將「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 (三)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四)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 (二) 市場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性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市場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取得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且承作交易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六)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由法務人員或委由法律事務所審閱



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

- (一) 財務部應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本項第一至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至少保存五年備查。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及罰則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處罰依本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實施及修正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訂定及修正歷程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